

为全面贯彻落实《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》关于“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，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绿色制造评价体系”的要求。企业依据《浙江省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实施方案》的规定对环境信息进行披露如下：

(1) 废气：

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抛丸粉尘、燃烧废气（煤油、柴油、燃料油）、浸塑粉尘，工艺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二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；燃烧废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；食堂油烟废气达到《饮食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中排放标准。根据废气检测报告中相关数据核算可知，符合总量控制指标中的要求，各项废气排放量如下所示。

序号	废气类型	2024年排放量 / t
1	SO ₂	极少
2	NO _x	极少
3	颗粒物	0.135
4	VOC _s	0.491

(2) 废水：

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测试试压废水、工件清洗废水，经隔油过滤装置处理后和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8978-1996)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，上年度废水合规纳管排放量约为 33552 吨，其 COD_{cr} 排放量约 1.68t，氨氮排放量约 1.17t，企业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，其污染物排放因子经检测后符合上述标准的限值要求。

(3) 固废：

企业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危废：废切削液、实验室废液、危险废包装材料；一般固废：金属边角料、集尘灰、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。其中一般固废如“金属边角料、集尘灰、一般废包装材料”等由绍兴市越城区杰辉废金属经营部(个体工商户)进行回收利用，生活垃圾由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定时清运；而危废主要为废切削液、实验室废液、危险废包装材料等，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。综上所述，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合理且有效的处置，故企业 2024 年度环境固废排放量为 0 吨。

污染物类别		产生量 t	排放量 t	处理方法	
固体 废物	一般 固废	废一般包装材料	25	0	绍兴市越城区杰辉废金属经营部(个体工商户)回收再利用
		废金属边角料	550	0	
		一般废包装材料	41	0	
	生活垃圾	65	0	杭州绿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定时清运	
危险 固废	废切削液	45	0	委托杭州沈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	
	集尘灰	80	0		
	危险废包装材料	0.08	0		

(4) 合法性声明：

企业 2020-2025 年间，从那未发生环保、安全、质量事故。